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視意見一覽表

序號	建議意見	建議修正之理由
1	增列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依據：「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。」	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：「為辦理本準則所定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，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局備查。」
2	增列改過、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。	獎懲目的係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應訂定改過、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
3	增列申訴相關規定。	學生申訴制度，提供學生救濟途徑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4	「兩性交往」等文字或懲處條款應予刪除。	情感教育及交往議題應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，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，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，不得僅籠統將情感(男女)交往、情感(男女)關係曖昧、情感(男女)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
5	「」之類此懲處條文建議修正為：「不按時繳交作業、聯絡簿， <u>經輔導無效者</u> 。」	屬於學習事項之行為表現，建議先以成績考核及教育診斷方式協助學生改善。
6	明確定義「違禁品」之內容或舉例說明，建議修正為：「 <u>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</u> 」。	除槍砲、彈藥、刀械或毒品等法定違禁物品，其餘管制物品宜揭示類型、禁制理由並舉例或說明。
7	「侮辱師長」或「誣蔑師長」等類此文字建議修正為「侮辱師長或同儕，侵害他人名譽，經勸導不聽者」。	配合民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8	「其他不良行為」、「言行不檢」等文字建議增列不良行為類型或舉例說明。	懲處事由宜明確訂定，以符明確性原則（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）。
9	「隱藏重要通知」等類此懲處條文建議修正或刪除。	懲處事由宜明確訂定，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（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）。
10	增列獎勵與懲罰之類別。	獎懲處事由宜明確訂定，以符明確性原則：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

11	「出入不正當場所」、「涉足特殊場所」等文字建議修正為「 <u>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</u> 」	「不正當場所」宜揭示類型、禁制理由或舉例說明。
12	「升旗、夕會及各項集合，態度不嚴肅者。」等文字建議修正為「破壞朝會、夕會及各類集會之秩序，勸導無效，態度輕浮傲慢者」	文字酌作修正。
13	因背包、穿著等不符規定而受懲處等條文建議修正為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」或另於各校服裝儀容規定中明訂之。	服裝儀容類之禁止類型及懲處條文宜於各校服裝儀容規定中明訂。